

#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关于举办“气体深冷分离工”技师 培训班通知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职业技能鉴定站是经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化工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批准的(劳社培就司 [2003]22号),是石油化工行业最早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站之一。我协会举办了多期《气体深冷分离工》职业资格证书培训鉴定班,现已有2000多人分别获得了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为进一步加强气体行业职工技能队伍的建设,提高职工技能素质,适应我国气体行业科技进步的发展需要,满足学员深造的愿望,我协会将举办《气体深冷分离工》技师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班,经培训考试合格者可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全国通用《气体深冷分离工》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一、 报名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

- 1、具有化工相应职业(工种)高级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的规定;
- 2、企业职工,连续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15年以上,企业认可、培训合格可申报考评;
- 3、参加以高级工职业标准设置的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二十名、二类技能竞赛前十名获奖者;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八名、二类技能竞赛前五名获奖者;地级市技能竞赛前三名获奖者;
- 4、有本专业(职业)发明、创造并获得国家专利者;
- 5、技术革新项目年创经济效益10万元以上,并获省、行业技术革新三等奖以上者;
- 6、对于技能高超、业绩贡献突出的技术骨干,经企业认可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审核合格后,或化工指导中心批准可以申报考评。

## 二、 申报资料:

申报人员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 1、参加培训考核人员须交《化工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申请表》（盖单位公章）见附表1；
- 2、填写《技师、高级技师考评申报表》，一式2份见附表2；
- 3、身份证明（复印件，2份）；
- 4、照片（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4张）；
- 5、相关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6、技术革新、技能竞赛、技术成果证书（证明）和荣誉证书等有关材料复印件。
- 7、电子版论文及纸质2份。

注：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及复印件需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 三、开班时间：

计划于2017年2月中旬，具体时间在协会组织专家对论文及个人条件审批合格后再通知。

如有意参加技师培训考核的人员请与协会鉴定站联系。

附件1：《化工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申请表》

附件2：技师、高级技师考评申报表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1号

邮编：100124

电话：010-87378841 / 010-67315044      13621231675

传真：010-67315244

电子信箱：178688072@qq.com      或 cgia@263.net

联系人：胡代慧    洪春干

